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十一

吏部

考功清吏司

考績

一京察順治初年定京察六年舉行一次。康熙二十四年停止京察。雍正元年遵

旨議定三年一次在京三品以上滿漢大臣在外督撫

盛京五部侍郎奉天府尹均將三年內事蹟過
愆據實自陳。四年奉

旨嗣後凡降罰之案奉旨特免者不必載入自陳本中
著吏兵二部一例遵行。乾隆十七年

諭京察之年部院堂官各省督撫循例自陳求斥罷
候旨照舊供職此雖三載考績之義但卿貳職贊
機務督撫任寄封疆朕量材簡擢日復於懷其有
不副委任或克稱簡畀者率已隨時黜陟斷無遠

待三年之理凡可竢至京察解退者不過閒曹冷
署年力衰昏而又非有大過介於可去可畱之間
者耳且身列大臣謬以斥罷為辭是相率為偽誠
無謂也嗣自今內而部院司官外而道府京察大
計之例仍舉行以昭激勸其自陳繁文著停止以
示崇實武職五年軍政視此欽此

一四五品京堂康熙十二年題準將事實詳開
冊內不注考語移送吏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

今京畿道
後仿此

考察○乾隆二年議準京察一等官

如內閣侍讀學士開坊翰詹以上官階體制與

外省藩臬無異雖列一等毋庸加級○十五年

諭前經臣工條奏四五品京堂京察列為一等者請

引見又有奏布按二司應入大計者均未議準行

朕思兩司承辦通省案件大小事務無不由其擬

議詳報督撫自必隨時體察優者隨時奏薦稍不

勝任必不姑容誤事何待大計之年方入舉劾議

駁自屬允當至京官察典屆期三品以上堂官尚
具本自陳部院司官亦皆令引見而四五品京堂
則不在自陳之列考覈之後亦不行引見雖有吏
部都察院填注考語之例不過按冊過堂虛文應
事其中龍鍾庸劣者既得姑容即才具優長精力
壯盛堪供驅策者亦無由自見於培養人材澄叙
官方之道蓋兩失之嗣後京察年分吏部開列王
大臣等職名請旨特點數人將四五品京堂秉公

分別一二三等及應畱應去具奏引見以定黜陟
庶優劣分而人知激勸於實政有裨其王大臣等
是否秉公據實自亦不能逃朕洞鑒即於本年為
始著為令欽此。十八年

諭前經降旨部院堂官稱職與否久悉朕懷自可隨
時黜陟京察之年停其自陳四五品堂官特命王
大臣秉公分別去畱奏聞引見至三品京堂官則
非尚書侍郎比也今既不令自陳轉得散地容其

濫竽可乎其令吏部於京察時將伊等事實別繕
清摺候朕親為裁奪欽此

一在京各衙門所屬官員筆帖式等康熙十二年議準宗人府覺羅官員聽宗人府注考。十年議準升轉降補各官旗員補授部院各官到任半年者於新任衙門注考未及半年者各該原衙門注考。雍正元年議準在京各衙門官員該堂官於三月十五日內詳加考覈填注

考語分別去畱造冊密送本部及都察院吏科
河南道考察若有徇情遺漏舛錯者本部都察
院吏科河南道察出題叅其京察文冊定於三
月十五日到齊本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各封
門閱冊公同磨對照該衙門所填四格考語分
別一二三等會同內閣大學士本部都察院吏
科河南道公同考察隨知會各衙門所屬各官
以次過堂分別去畱吏科河南道均赴本部面

議具題。四年議準六科滿漢給事中不分掌印不掌印均令都察院堂官注考。又議準一應考覈在京各官自二月二十五日起暫停其升轉竣事畢出榜後仍照各月出闕先後升補凡科鈔公文中有應行議處考察各官亦暫停其議處竣出榜後察議至奉

特旨升調官員仍行遷轉察議官員仍行議處。乾隆二年議準應考察各官令該堂官將才守兼

優政績卓著者造冊移送本部都察院吏科河
南道會同大學士考覈列為一等繕冊進

呈本部引

見將奉

旨準為一等人員加一級注冊至

盛京五部等衙門所屬一等官員有三年期滿例

應以京官調補者竣回京之時引

見非三年期滿調回者仍令送部引

見以上一等人員遇有奉

旨保舉時該堂官即於此項人員內簡選如下次京
察之期經堂官降為二三等者不準仍行保送
至順天府奉天府所屬城內應入京察各官已
準於大計薦舉卓異應毋庸再議。四年議準
六法應去官員照外官大計之例由部引

見。五年議準京察四格務須切實注明如守清才
長政勤年或青或壯或健稱職者列為一等守

謹或政勤才平或才長政平年或青或壯或健
勤職者列為二等守謹才政皆平或才長政勤
而守平或年青或壯或健供職者列為三等於
此四格之外再加確實考語如列在一等而才
守政年及稱職等字樣不遵定例開注者考察
時即將該員照所注字樣改列等次毋庸駁察
其應行議處者必將應去之處注明二等三等
人員均以應畱造冊至新任未試未經到任官

員別具一冊亦並咨送本部都察院吏科河南
道分繕黃冊進

呈○又議準凡考察時保送一等官員不必論其
本任食俸統計前後已滿三年者即準保送內
除降調補用及廢官起用並非本案開復及不
宜外任改補京官者均不準計前俸外如

盛京調補及丁憂起復告病起用並外任補授京
職官員到任已過半年者均統計前俸其各部

額外官員已經補授者從前已經食俸辦事亦
準其統計從前日期如前後統計已滿三年均
準一例保送。又議準近京各工程處委往官
員到工未及半年者仍歸原衙門注考已過半
年者令各工程處注考。六年議準保舉一等
官遇有過犯除該員於他處犯出該堂官無從
察究者免議如在本衙門犯有貪劣事蹟在保
舉一等以前者別經發覺審實將原保舉之堂

官降二級畱任在保舉一等以後者別經發覺
審實將原保舉之堂官降一級畱任自行叅出
免議至各衙門筆帖式司庫等官向由該司覈
定呈堂辦理如繫該司覈定保舉之官犯有貪
劣別經發覺審實將原覈定保舉之承辦司官
亦照堂官濫舉例分別事前事後議處堂官照
不行詳察例議處其或該司覈定後堂官酌改
者準其於咨送職名文內聲明將堂官議處該

司官免議。十八年奏準文職官員內太常寺所屬各

壇廟奉祀祀丞並贊禮郎讀祝官協律郎司樂等官禮部所屬

堂子七品八品官鑄印局大使會同四譯館序班大使朝鮮通事等官鴻臚寺所屬之鳴贊序班等官各

陵寢贊禮郎讀祝官欽天監所屬五官正及博士司書

靈臺郎監候挈壺正司晨等官太醫院院使院
判御醫八品九品並額外吏目等官向來每屆
京察皆沿習舊例填注守政才年四柱考語但
此等官員與各部院辦理案件者不同其沿例
注考全屬故套嗣後如奉祀等官則但論其禮
儀之是否嫻熟行走之是否敬謹鳴贊等官則
但論其舉止之是否安詳音節之是否宏暢欽
天監官則但論其數學之是否精研太醫院官

則但論其醫理之是否通曉令各衙門堂官於
三年京察時秉公察覈填注切實考語以定去
畱其四柱守政才年等字一槩不必填注以崇
實政

一順天府治中通判等官順治十五年題準由
順天府尹填注考語開送部院

一

盛京官員雍正元年議準

盛京五部司官奉天府丞以下城內官員均令各部府尹考覈填注考語限四月內造冊移送本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考察分別去畱。乾隆十八年奏準

盛京五部京察竣由部具題咨覆到日

盛京兵部會同各部堂官將本部等衙門考察各官按冊唱名宣示以昭甄別以示鼓勵。十九年奏準每遇京察之年將熊岳錦州各城各邊

門筆帖式令該管官將軍副都統詳細考察其
威遠等六邊門司官筆帖式令管理六邊之將
軍詳細考察分別等第擬定去畱造冊咨送本
部各衙門以憑考覈

一考察官員出差順治十三年議準凡京官有
出征公差丁憂養親告假候補降調未補者各
該衙門仍填注考語移送。乾隆十八年議準
出差人員準原衙門保送一等其丁憂告病養

親人員並非見任辦事者可比嗣後離衙門未過半年者準其保送一等其已過半年者不得復行保送

一大計順治年間定藩臬為一省大吏與督撫親近恐有結納徇情之弊不準卓異。康熙六年議準薦舉卓異官捏開事蹟者將申詳之司道府州縣官降三級調用薦舉之督撫降二級調用。九年題準八法處分貪酷者革職提問

如事在

赦前免罪永不叙用不謹罷軟皆革職年老有疾皆
休致才力不及降二級調用浮躁降三級調用
皆不準援

赦紀薦加級不準抵銷。四十四年

諭官員薦舉卓異關繫激勸大典所列事蹟務期無加
派無濫刑無盜案無錢糧拖欠無虧空倉庫銀米境
內民生得所地方日有起色方可膺卓異之選其他

所開虛文皆不必入欽此。雍正元年

恩詔各省官員內有降級罰俸者皆不準卓異此後如果
果有居官清廉能幹因公累誤罰俸降級者該督撫
亦行卓異欽此。又議準雜職內果有才能傑出操
守卓越者該督撫開具事實造冊送部部院衙
門詳加考覈合例者引

見注冊令回原任照例升轉。又議準大計考覈教
職由藩臬二司造送督撫學院會同考覈具題

○又議準大計不入舉劾官員自知縣以上令該管上司出具印結該督撫逐一填注考語造冊送部。四年議準大計題叅各官部院分別議處內除貪酷官員及知縣州同以下微員毋庸引

見外至六法各官竣交代清楚該督撫給咨該員來京引

見其年老有疾本人不願來京者聽其回籍或非實

在老病該督撫不給咨赴部勒令回籍者許其到籍呈明原籍督撫給咨赴部引

見其叅劾八法人員如有情屬冤抑及避重就輕等弊發覺將該督撫降一級調用原報之司道府等官皆降二級調用。六年議準薦舉卓異官

員該督撫察明食俸已滿三年

其調任官員前任之俸通算

無錢糧盜案叅罰者開列事實具題由部會同都察院科道考覈題覆其合例者行文引

見埃奉

旨準其卓異注冊後令回原任照例升轉再卓異等
官給咨引

見該督撫即令該員交代清楚於文內聲明並無未
清錢糧等案字樣倘奉

旨畱京及升任後原任內又有錢糧盜案未清發覺
者將原薦舉之督撫各降二級調用申詳之司
道府州縣官各降三級調用。又議準卓異官

員原任內有貪酷不法之處原薦舉官即行揭報題叅者免議如不行揭報題叅經旁人告發科道糾叅將原薦舉之督撫降五級調用司道府等官皆革職若官員卓異後或復回本任或升轉他省別犯貪劣審實者其原薦舉之各上司仍與卓異之員同在一省如於未敗露之先察叅者免議若不行揭報題叅將督撫降二級調用司道府等官降三級調用其不與卓異之

員同在一省於該員貪劣之處無從揭報題叅者將督撫降一級調用司道府等官降二級調用此等濫舉之上司皆降實級任內雖有加級紀錄軍功級紀卓異即升皆不準抵銷司道濫舉知府卓異及州縣濫舉所屬微員卓異其處分與知府同各省學政濫舉教職卓異其處分與督撫同。乾隆元年議準浙江地方官凡遇大計之年必察明無鹽案叅罰方準卓薦。二

年議準各省舉行大計務令於所屬各官內秉
公考覈其佐雜教官除實在庸劣衰朽者照例
劾叅若果樸實勤謹尚堪供職者不得任意填
汰如有率意苛求叅劾者將叅劾之上司照叅
奏不實例議處○三年奉

旨嗣後吏部引見六法官員將該員被叅劣蹟開單
一并進呈欽此○六年議準官員卓異後別犯貪
劣經同薦舉官揭報題叅者與別經發覺不同

將升調他處無從揭叅之原薦舉官一例免議
○七年議準凡官員錢糧盜案未清者不準薦
舉如督撫因其人品才具破格保舉列為附薦
具題者仍令於本內將何項錢糧盜案未清議
處之案聲明如有遺漏聲明者一經察出將薦
舉之督撫罰俸六月中報之司道府州縣罰俸
一年○九年議準鹽場各官該鹽政會同督撫
考覈其有操守廉潔才具優長政事勤敏者開

列事實具題有干八法者題叅議處。十四年覆準卓薦官員如有前任內應徵錢糧因未滿限離任議以照離任官員例罰俸一年完結之案除所罰銀未經抵繳銷案並該員離任之處如繫告病及捐升者恐其中仍有規避情節應不準於新任內卓異外其餘實無規避情節離任者果能於新任內已滿三年並無正項錢糧未完處分應一並歸於合例人員內聲明具題

送部引

見

一土司等官卓異雍正四年議準各省土司果能奉法稱職裨益地方者該督撫不拘三年大計之例隨時薦舉照同知以下官員之例

恩賞粧段領袖補段朝衣一件○又定土司皆繫世襲之職必遇貪酷不法始行革職其餘處分均與流官不同既無考覈亦無優升再土司卓

異皆由府道申報或因請託不遂致結嫌啟釁
嗣後將土司等官卓異永行停止

一內外考察官員告辨康熙十一年議準處分
官員控告注考官受賄侵勒者將所告不準行
有冠帶者革職無冠帶者交刑部議罪如只呈
辨本身冤抑將所告亦不準行有冠帶者初次
罰俸九月復控降二級調用其控告通政使司
鼓廳者初次罰俸六月復控降一級調用無冠

帶者交刑部議罪。乾隆六年議準如赴都察院及別衙門控告者亦照具告通政使司鼓廳例議處

一被劾人員挾私報復雍正十二年定被劾人員若挾私妄捏察覈官別項贓私不干已事奏告以圖報復者不分見任去任官皆革職已革職者治罪奏告情辭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注考違例原定凡官員應注考語者不注不

應注考語者違例填注或開報年貌互異及失注應去應留者皆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月

舉劾

一京官保舉不實康熙五十二年議準九卿保舉官員內除因公差誤外如有貪婪事發將原保舉官照督撫濫舉例降二級調用保舉後自行訪出揭叅者免議本部司官不行察出保舉之案照失察案卷例罰俸兩月○雍正四年議

準各部院衙門筆帖式應令各該堂官照司分之繁簡酌量分定額數即將各司筆帖式姓名旗分咨部注冊不準私行調撥至考察筆帖式之勤惰應照府州縣統轄佐雜等官例專責該司官考覈如筆帖式果能勤謹繙譯彙案無誤令該司官秉公據實於年終公同出具考語呈堂注冊遇有保舉之處該堂官即於注冊筆帖式內遴選保送倘有因循怠惰託不到衙門

以致案件壅積不能完結者該司滿漢郎中即行具揭呈堂咨革倘郎中等徇情庇護不據實揭報經堂官察出或經科道糾叅照正印官不行察報佐貳例議處。十三年覈準部院衙門保舉司官皆令先期將員闕扣畱及題補之人一并咨部察覈不合例者駁回定限於次月二十日本部截限以前即行保奏如所題之人遇有出差事故亦於次月截限以前咨部倘畱闕

後保題遲延照督撫保題遲延例議處。乾隆

三年

諭國家宣猷敷政首重得人而以人事君公爾忘私者乃人臣之大義況身列九卿受恩深重彼徇情妄舉者固不足言而視為具文苟且塞責者亦大虧薦賢為國家之道也昔我

皇祖

皇考延攬羣材常降九卿保舉之旨其濫舉匪人劣蹟

敗露者每加嚴譴以示懲儆朕臨御以來亦間有
所諮訪冀收得人之益目今各省督撫皆出朕心
斟酌簡用其藩臬二司陸續調來引見亦知其大
槩至於道府等官乃方面大員職任緊要目下為
州縣之表率將來即可遞進於兩司所當畱意於
平日以備擢用於臨時者著九卿將可為道府之
人各據所知秉公舉出一二人或二三人用露章
啟奏不必密封大凡論人之道才品兼長固屬甚

善但二者不可得兼若才勝於品雖一時塗飾可
觀而心志不誠根本不固將來蕩檢踰閑必至難
於駕馭若品勝於才雖一時肆應不足而心術端
方操守廉潔將來擴充歷練必能不愧循良九卿
既受國恩又奉朕旨特行詢問其所舉之人將來
除因公罣誤情有可原者不將保官處分外若以
劣款被叅審實治罪定將保官照濫舉匪人例處
分不少寬貸欽此

按例內官員將貪酷匪人薦舉
卓異者督撫降二級調用司道

府等官降三級調用九卿
○四年覆準凡各部
濫舉應照督撫例處分

院應行畱闕保奏人員務將題補之人於文內
聲明並行文知照科道按限稽察除定例開載
應行簡選題補之闕應行題補外其餘滿漢司
官悉歸月分銓選如該衙門事務殷繁司官內
果有才猷出衆勤敏練達者令該堂官將所出
之闕應行題補或應行月選之處於摺內詳悉
聲明請

旨倘有保題遲延者照例議處如不將原闕聲明應題應選者罰俸三月。○九年題準各部院所出滿漢司官闕近年以來保題者多歸選者少致令挨俸應升與候補候選者多致壅滯應酌量變通除刑部司官員闕準其咨二畱一外其餘各部院應令各堂官察明辦理事宜酌定應題額數遇有員闕準其保題仍照舊例於截限以前將所題之人合例與否行文本部察覈竣咨

覆後聽該衙門自行引

見補授倘各衙門保題無人仍歸部選如濫行保題
照例察議。十四年奏準部院堂官保送應升
道府之司官除保送繁闕後經奉

旨補用簡闕保送簡闕後經奉

旨扣留回任者其優劣相去尚未懸殊該堂官應免
置議外如有保送堪勝繁闕至引

見時奉

旨以不勝外任留部者應將保送不慎之該堂官照失於覺察例罰俸一年

一外官舉劾不實康熙六年覆準凡保舉府州縣官照例開列實在政蹟倘該督撫將並無實在政蹟者妄行空填字樣保薦不實別經發覺者將督撫各降二級調用申詳之司道府直隸州知州等官各降三級用加級紀錄不準抵銷

○九年議準總督貪婪巡撫不行糾叅巡撫貪

婁總督不行糾叅如發覺審實不論同城不同
城皆降三級調用藩臬兩司免議其方面以下
大小官員貪婁之處司道府等不行揭報被督
撫訪實題叅將同城之司道府各降三級調用
不同城者各降一級畱任。十四年議準該管
上司揭叅所屬官員或將經管事件並日月錯
開以致本官誤行革職者將申報之上司降一
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畱任如誤致降級者將申

報之上司降一級畱任督撫罰俸九月如誤致
罰俸者將申報之上司罰俸六月督撫罰俸三
月如將不應叅之官誤報題叅未經處分經部
察出如繫革職降級事件將誤揭之上司罰俸
一年督撫罰俸六月如繫虛革虛降及住俸罰
俸事件將誤揭之上司罰俸六月督撫罰俸三
月○十五年議準委署州縣印務該督撫酌其
事簡者令鄰近州縣署理事繁者於同知州判

等官內選擇廉能之人署理如委署之後有玷
官箴司道督撫知覺揭報者免議如不行揭報
或經督撫糾叅或被黎民控告審實將司道府
官皆照不揭報劣員例分別處分如督撫叅出
後雖揭報不準如督撫不行糾叅督撫亦照不
揭報劣員例分別處分至將革職降級官員及
巡檢大使典史驛丞等官令署州縣印者將司
道府官各降一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如司道

府官不詳督撫擅行委署者皆降一級調用如
上司已經委署本官借端推卸不赴者罰俸一
年。二十五年議準凡督撫濫將屬官坐名保
題畱任補用者照含糊具題例降一級畱任。

二十六年覆準如令三司首領署理州縣印務
者申詳該管之上司照巡檢大使典史驛丞等
官令署州縣印例議處。五十二年議準降調
革職官員賄囑百姓保畱者審實將官民皆照

枉法例治罪如督撫指稱輿情將革職降調官員題留原任者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轉詳之司道府亦照此例處分。又覆準督撫將不應題補調補之闕濫行題補調補者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轉詳之司道府亦照此例處分如調闕有應調之人以無人具題及濫行奏請升用將該督撫司道府等官亦照此例處分。又議準凡出差監督該督撫以商民保留為辭代題

者將督撫照含糊具題例降一級畱任再監督
差期將滿以闕額為辭題請展限者將該監督
照戀職例降一級調用。雍正元年覆準各省
督撫延請幕賓應遴選老成練達深信不疑之
人先將姓名履歷具題造冊報部如果効力年
久勤慎無過該督撫保題議叙如有才守出羣
者該督撫特疏薦引從優議叙

議叙條例詳載銓選例

其

司道府州縣等官將管理刑名錢穀幕賓豫將

姓名籍貫申報督撫存案計算六年期滿並無
叅罰事故果能深信其有為有守才識兼優平
日實無公私過犯者出具確實印結申送督撫
詳加驗看秉公考試除文理欠優才具平常者
不準咨部外如果文理優通熟諳吏治才具確
有可用方準據實保題將考試原卷一并送部
俟直省彙齊之日吏部照考職之例請

旨點大臣校閱試卷分別等第給與職銜選用

詳載
銓選

例如有文理荒謬不諳律例者將原保官照徇

情例降二級調用保題之督撫照含糊具題例

降一級畱任或有冒名頂替者將保送官照頂

冒出結例革職或繫出身不明匪人將保送官

照濫舉匪人例降二級調用保題之督撫照失

於覺察例罰俸一年本人送刑部治罪其考定

各員出仕之後除因公呈誤降革外如有貪婪

革職者將原保官亦照濫舉例降二級調用保

題之督撫亦照失於覺察例罰俸一年督撫自行薦舉幕賓內如有此等情弊皆照原保官例議處以上外任官幕賓如本官緣事降革及執掌書算內號瑣事人等與本官子弟親族來署幫辦者不準保題申送其所延幕賓槩不準延請任所本地之人致啟弊竇如違例延請任所本地之人為幕賓者將延請官照違令例罰俸一年○六年遵

旨議定署印官於署任內事犯貪劣被叅者除將本人治罪議處外其委署之上司自行糾叅者免其處分倘上司徇庇私人容隱劣員或自護其短不行叅奏於他處發覺時將委署之上司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又議準臺灣地方文職同知以下等官有貪酷乖張以致起釁生事者將不行揭報之府道降三級調用不行察叅之巡臺御史降二級調用瞻徇隱匿不行告知督撫

之武職皆照不行察報例降一級畱任如武職
游守以下等官有貪酷乖張以致起釁生事者
將不行揭報之副將叅將降三級調用不行察
叅之總兵官降二級調用贍徇隱匿不行告知
提鎮之文職亦照不行察報例降一級畱任。

又遵

旨議定凡方面以下大小官員貪婪之處劣蹟昭著該
管各官不行揭報被督撫訪察題叅者同城之

知府降三級調用司道降二級調用不同城之
知府降一級畱任司道罰俸一年其因事受財
劣蹟未著同城之知府失於覺察降一級畱任
司道罰俸一年其不同城在百里以內之知府
罰俸一年司道罰俸九月百里以外之知府罰
俸九月司道罰俸六月遇有失察題叅該督撫
即於疏內將里數聲明以憑察覈倘有里數聲
明失實將轉詳各官皆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

至屬官貪贓上司已確有聞見或士民告發業經審實雖未告發而行賄過付確有其人而不揭報是有心徇庇應無論同城不同城在百里以內百里以外各降三級調用其雖有風聞正在訪察而督撫先已察出若即行具揭者該督撫仍將同城與不同城及不同城在百里以內百里以外之司道府於疏內聲明照例議處其直隸州知州照知府例議處若署知府直隸州

知州事不揭報者罰俸一年如知府直隸州知州貪婪司道不行揭報司道亦照知府例議處其司道將貪劣官員申詳督撫知府不行揭報知府申詳司道不行揭報及科道開列本官劣款指叅者將本官解任審實不行揭報之司道府等官皆照此定例分別處分並不題叅之督撫亦皆照司道例分別處分若督撫既叅貪婪官不開未經揭報之司道府職名指叅者罰俸

一年如將清廉愛民之官屈為貪婪題叅審虛者將原報之司道府等官各降二級調用督撫各降一級調用如官員互相訐告該管官不行申報及督撫知覺行察又行遲誤並督撫密行察訪漏洩風聲以致有自盡脫逃等事者皆各罰俸一年其自盡之人如有威逼致死情由經部行詢取其妻子口供審問情實確有證據者將逼勒之官革職提問至管鹽務官貪劣事實

或被督撫科道糾叅審確者將不叅之巡鹽御史及不報之運使等官皆照督撫司道例分別處分如巡鹽御史將伊所屬管鹽貪劣官題叅與督撫司道無涉免其議處如將清廉官屈為貪劣題叅審虛者將原報之運使等官各降二級調用巡鹽御史降一級調用其總督叅過劣員巡撫不必叅巡撫叅過劣員總督不必叅。

又

諭州縣為親民之官地方事務全資料理凡有委署印
務者必鄰近地方始能兼顧向來督撫藩司等委官
署印每憑一己之私心而不計道里之遠近此習相
沿已久近日秉公之上司已將此等陋習滌除而其
餘尚有未能盡改者如廣東巡撫以韶州府乳源縣
令署廣州府之花縣又以廣州府花縣令署惠州府
之海豐縣此皆隔府差委相去數百里之遠者夫州
縣一官錢糧必及時徵收盜賊必立時緝捕人命必

當時相驗承審案件必如限完結若於數百里之外
兼攝印篆不但顧此失彼諸務廢弛而吏役奔忙人
犯拖累種種遲誤之處難以悉數嗣後州縣員闕該
上司等必須選委鄰近官員署理倘正印官一時不
得其人即遴選鄰近之賢能佐貳官署理如繫地方
要闕鄰近難得其人則將隔府正印官委署而別委
官員以署該員本縣之事務期人地相宜而各縣公
務又不致於遲誤斯有裨益倘該上司有市惠徇情

任意委署者經朕察出定嚴加處分欽此。○十年

諭向來大計叅劾官員除貪酷發審外其餘著送部引見嗣後特叅文武官員比照大計之例如浮躁不及等款者亦著送部引見永著為例欽此。○十二年覆

準保舉賢良方正出身人員如犯貪酷不法等

事審實察明該員保舉緣由於疏內附叅將原保舉之州縣等官降三級調用轉詳之司道府直隸州知州降二級畱任不能察出之督撫降

一級畱任。又議準凡督撫糾叅屬官必將應叅之事備列款蹟或無款可列必將所叅情由一一據實指出具奏如有不列款蹟不據實情含糊具題將督撫照含糊具題例降一級畱任所叅之官仍行令該督撫秉公確訪或列款蹟或將應叅情由據實指出題覆到日交部照例分別議處。又議準雲貴川廣等省苗疆地方照臺灣之例令文武官弁互相稽察如文職同

知以下等官武職游守以下等官有將苗夷科
派擾累及將土目索詐陵辱等情除將該官弁
叅處治罪外其同城文武如有曲徇情面含糊
隱諱將不行揭報之道府副叅並不行告知督
撫提鎮之文武官弁皆照臺灣之例分別議處
再邊地官兵出征如不肖之官並不親身前往
將勦賊辦糧重任專委土弁經理以致惡弁乘
機搶奪生事等情亦令文武官互相稽察呈報

督撫提鎮嚴訪重處如有瞻徇隱匿情弊亦照臺灣之例分別議處。又議準凡各省地方官於升遷降調以及有事故離任之後遇有疎防失察等案如在任時實繫因公出境接任之人務將前官公出月日及因何事公出何處分晰詳報督撫據實聲明聽部察覆倘接任之人將前官公出之處失於察報誤將職名開送者將接任官照失報事故例罰俸一年轉報之上司

照不行詳察例罰俸六月○十三年議準直省
各上司有恃勢抑勒者許屬官詳報督撫即行
題叅若該督撫徇庇上司不行叅究或督撫自
行抑勒致屬官受屈難伸者仍準其直揭部科
察明揭內情辭如果有抑勒實情即行據揭具
奏將原揭一并行令該督撫確審該上司暫免
解任如審明該上司果有抑勒情由題叅到日
照抑勒例議處若屬官已知訪揭題叅罪無可

逋即乘叅本未到之先撫砌款蹟捏辭誣揭部
科者部科察揭內情辭毫無確據即據揭叅奏
將該員解任行令督撫確審如審繫誣揭將該
員革職治罪。乾隆元年議準直省應行題補
員闕各該督撫於屬官內擇其才守兼優者準
以應升之官題補不得越級奏請升用其佐雜
等官例不具題亦止準以應升之官咨部請補
至因公呈誤降革人員或經該督撫保題畱任

或奉

旨畱任者該督撫遵例保題開復後方準再行題請
升用如將銜闕懸殊不應題升之人越次保題
指闕具奏請升用者將該督撫照含糊具題例
降一級畱任如將革職降級畱任官不竝開復
遽行保題指闕奏請升用者將督撫照革職降
級官擅行委署例降一級調用○又議準督撫
保題人員繫道府等官取具兩司確結務將本

人居官如何之處出具切實考語進呈

御覽並將該員任內事蹟於本內聲明照例造冊出
結送部存案州縣官員毋庸取具道府文結該
督撫即將該管上司季報本官任內事蹟考語
摘取入疏加具切實考語進呈

御覽並造清冊送部以憑察覈所保之人或改操於
後致干嚴處者察明從前所開事蹟果有確據
將出結開報各官准予免議如所結不實將原

結各官仍照例議處。又議準凡遇有應行題補之闕於員闕時該督撫接到部文之後限一月內即行簡選題補如無合例之人亦即據實奏

聞請

旨簡用倘有任意遲延經部科察出將督撫議處違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月違限一月者罰俸六月違限二月者罰俸九月違限三月者罰俸一

年違限四五月者降一級畱任違限六月以上者降二級畱任違限一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又議準直省督撫轉飭府州縣等官保舉孝廉方正詳稽事實造冊加結申詳該管上司遞加訪察督撫覈實保題倘所舉不實將平日並非敦崇實行之人以夤緣奔競輒行保薦或被旁人舉發或被訪察題叅除本人斥革追究外將濫行出結各官降三級調用受財者從重論

如各衙門胥役借端需索該管官失於覺察者
照失察衙役犯贓例分別議處。三年覆準督
撫越銜保題如不將越次之處於疏內聲明者
將督撫照定例處分若督撫疏內已經聲明越
次因人才公務起見奏請者除將所保之人照
例題駁外其保題之督撫照承問官錯擬經部
改正承問官免議之例免其處分。五年奏準
各省督撫遵照定例題升調補官員原任及新

任內有貪劣等事如繫該督撫等自行察出究
叅無論該員升任原任貪劣皆免其議處如不
行叅奏別經發覺者皆照不揭報劣員例分別
察議。七年議準督撫題補官員任內有叅罰
事故皆於本內聲明聽部定議已經覈叅未準
部覆案件亦將原叅之事敘入本內聽部定議
如有遺漏由部察明即於議覆本內將具題之
督撫照不行詳察例罰俸六月。十年奏準凡

上司失察屬官貪劣其不同城之上司在任不及一月者免議。○十七年議準各省督撫遇教職考覈案件例應會同學臣舉行者務遵定例會同辦理其或自行密訪察叅之案亦於咨題之後即知會學臣以備稽考

一言官奏事不實康熙九年題準言官如將貪婪官員列款糾叅審問全虛者或叅官員老病衰庸若虛者皆各降二級調用其譏刺條議奉

旨議處者或因不據實回奏奉

旨議處者或凡事不據實陳奏或並無可據稱風聞
具奏者皆各降一級調用如將官員列款糾參
有一二處實者免議○十四年議準內外無言
責大小官員如不繫密事妄行密奏及借公將
私事具奏者除所奏不準外各降二級調用或
言官及無言責各官借端條奏陷異護黨挾詐
報復並允受囑託及行賄作弊具奏者事發將

本官革職交與刑部如督撫科道題叅應密不
密不應密而密者皆各罰俸六月

一官員呈辨冤枉康熙九年議準官員辨冤具
呈原議衙門不準者許赴通政使司鼓廳控告
如冤枉果實將原議不準衙門官罰俸兩月如
無冤枉一次控告不準之事又復控告原衙門
者將所告情節不準行繫官罰俸六月繫民交
與刑部初次控告通政使司鼓廳並無冤枉者

罰俸六月又稱冤枉復赴通政使司鼓廳控告者降一級調用如已經革職官員皆交與刑部議罪初次叩

闕審虛者罰俸九月復稱冤枉叩

闕者降二級調用若於原辭之外捏造言語妄生枝節控告審虛者照定例處分再降一級調用如已經革職官皆交刑部議罪其控告上司受賄私派等事審虛者革職提問。又覆準年久

已結之案有在部呈辨開復者一槩停止如果
有冤枉赴通政使司鼓廳控告至降級革職之
官稱伊事冤枉或叩

閣或在通政使司鼓廳控告具題者由部察明果
繫冤枉將此控告案內冤枉人員一并開復○

二十五年議準定例內京察大計降級革職官
如有將考伊官員以受賄侵勒控告者將所告
之事不準行本官有冠帶者革職無冠帶者交

與刑部議罪嗣後凡官員將伊列款糾叅之後
乃將上司列款首告者照此例將所告之處不
準行仍交部治罪。雍正十三年議準科道被
人叅劾之後並不靜聽部議候

旨裁奪倚恃言官之職妄行具揭陳辨者降三級調
用。乾隆四年奏準凡候補候選以及曾經議
處官員如有應行呈明情節咸準其赴部具呈
交與該司將應準應駁緣由詳加考覈逐款明

晰批示分別辦理至既經具呈一次之後如有
復行捏辭妄控者一槩不準收錄倘此內果有
實屬冤枉應令其自行赴都察院具呈該院察
明應行準理者行文調取該部辦理原案及一
應定例如實繫舛錯即為奏請改正該部堂官
如有辦理未協亦即奏明請

旨察議倘有營私受託等弊都察院一經確訪即行

叅奏

一失報逃官康熙九年議準所屬見任官員潛逃不行申報者罰俸一年或有員闕不報者處分同又各官有謊報因公出境者降一級調用

一不察假官康熙九年題準凡姦徒私造假印執持假票冒稱職官或謊帶花翎或假稱差官所在地方州縣不行察拏者降一級調用如給此等姦徒印結執照者事發革職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十一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十二

詳校官檢討臣劉 炳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原任中允臣王燕緒

校對官中書臣呂雲棟

謄錄監生臣伊以伊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十二

吏部

考功清吏司

升選

一開闕截限康熙十五年議準督撫糾叅貪酷

官員應革職提問或應解任質審者皆開闕銓

補外官奉

旨提解來京者亦開闕銓補直隸官員除提解來京
審問者開闕銓補外其質審來京不繫提拏者
不開闕若此省官員有發彼省質審訊問者仍
開闕本省內者不開闕。二十八年覆準凡具
題應出之闕十二日以內到者於十七日以內
具題作本月之闕十三日以後到者作下月之
闕其不具題微員之闕二十日以內到者作本
月之闕二十一日以後到者作下月之闕。三

十九年題準升轉等官以科鈔到部之日開闕
革職降級病退等官到部分司第二日該部即
付文選司出闕二十日到部者本日即分司該
司即於本日付文選司作本月之闕至外任病
故官員以病故之日起限一月內由各該處移
咨送部以該處咨文到部之日開闕。雍正元
年遵

旨議準各官如有侵那錢糧被叅者皆令離任開闕或

應還職者赴部別補不必懸闕久待。○三年覆
準滿漢雙單月升選各官得闕之後如有保畱

暨奉

旨扣除者其員闕畱於下月補授其候具題奉

旨方準開闕者務於截限以前具題如有遲延罰俸

三月如繫有意遲延壓班滋弊者

如受賄請託
及縱容失察

書吏受
賄等項

各從重論書吏送刑部治罪。○又覆準

凡升轉降調革退迴避病故各官員闕該衙門

於五日內行文過部開闕如逾限五日之外尚
在本月截限以前者免議其逾至本月截限日
期以後者皆照歷闕例分別處分若文已到部
事屬考功等司不即回堂移付文選司開闕亦
照此例議處。乾隆六年奏準凡遇官員升選
將不應升之人擬升不應開之闕誤開者將不
行詳察錯誤辦理之司官降一級畱任隨同畫
押各官罰俸兩月。七年奏準凡本月應開之

闕或至截闕限期之後科鈔始行到部如在未經
經驗看考試之前即令補掣同本月月官引

見如在引

見之後將闕存畱於下月銓選之期將原選月分應
選之人擬用同下月月官引

見於摺內聲明至每月十二日以前應辦開闕之本
倘於二十日以內有例不進本日期由部專摺
奏

聞請

旨開闕。十四年奉

旨道府等官患病題請解任其員闕應題者即簡選
具題應請旨或歸月選者該部即行察明辦理不
必候部覆準方行開闕著為例。又奏準外任降
調官員奉

旨依議之後即行開闕其有令督撫出具考語送部
引

見者亦行開闕至外任推升京職尚未引

見續經降調奉

旨俟引

見之日將降調之處奏聞請

旨者若將該員所升之闕即行開選則該員原由推

升得闕引

見既經開闕則無由引

見若不即行開闕則見任官員降調尚行開闕而得

補未經引

見者轉不開闕未為允協請嗣後推升京職人員有似此者將本人所升員闕即行開選外竝本人到部之日別行奏請引

見請

旨如以原官補用即將所降之級帶於新任如照部議降調即照所降之級別補。二十一年奏準知縣以上應行具題各官定例於每月十二日

到部者作本月之闕日力寬裕可以從容辦理
其州同縣丞以下例不具題各官定例二十日
以內到者作本月之闕繫指已經降革等項即
應出闕者而言至見在應行察議之官應否出
闕尚須酌定若為日過迫恐滋草率嗣後議處
州同縣丞以下等官十五日以內到部者作本
月之闕十六日以後到部者作下月之闕
一官員迴避康熙三年題準外任官員見在上

司中有繫宗族者皆令迴避。○九年議準官員有應迴避之闕不行申說迴避者降一級調用

○四十二年遵

旨議準選補官員所得之闕在五百里以內均行迴避

或應在部呈明或應在本籍本任督撫處呈明迴避之例均詳載銓選例內

若有以

遠報近以近報遠希圖規避擇闕之美惡者或經部察出或到任後督撫題叅照規避例革職如無規避捏報之處不行申說迴避者照不行

迴避例降一級調用。雍正七年議準各省候選雜職人員於起送赴選冊結時即於地方官呈明祖籍地方官察明一並開載冊內送部除祖籍之員闕迴避外將他省之員闕掣補如不豫先報部至臨選時方行具呈者照例議處。又覆準外任官有外嫺暨鄉會試分房取中之人例應迴避者亦皆迴避至考官外任督撫其屬官內有繫伊取中者咨部存案遇舉劾時於

本內聲明考官外任司道其屬官內有繫伊取
中者申報督撫存案如有舉劾督撫本內亦將
該員與司道誼繫師生之處一并聲明凡督撫
司道有所舉劾倘於取中之人有徇私廢公等
情察出將徇私舉劾之督撫司道交部照例議
處○乾隆七年奏準月選各官例應迴避之闕
除故意捏飾希圖規避及隱匿不報者或別經
發覺或到任後經督撫糾叅仍照定例分別議

處外至於應行迴避之處過堂時未經呈明至
掣籤後自行察出呈報者將該員照例議處如
繫州縣等官以上例得引

見之人即於本內聲明請

旨引

見恭候

欽定如繫佐雜等官不應引

見者令其再掣別闕照微員無級可降甫經到任之

例令該督撫試看一年如能黽勉供職効力贖
愆該督撫報部注册於試看之日起扣限三年
無過開復如不能黽勉効力該督撫照例題叅
○又議準凡應行迴避隱匿不報者照不行申
說迴避例降一級調用至捏稱迴避希圖規避
者發覺將捏報之人照規避例革職本人捏報
規避其扶同徇隱之人照本人捏報例革職出
結官照捏結例降二級調用○九年覆準見任

各官有任所與原籍鄉僻小路在五百里以內者均令呈明該督撫酌量改調迴避至在部候選各官亦照月選迴避之例如月分所出之闕有鄉僻小路與原籍相距在五百里以內者悉令於二十四日過堂時呈明迴避如應聲說迴避而不聲說並虛捏者一經察出皆照例議處○十四年奏準凡官員遇有迴避原籍五百里以內之闕者皆有別闕可以補用故例有捏報

遠近及不行呈明之處分以杜規避遠闕之弊
至孤闕人員見此闕迴避他處即無可補之闕
每誤以為不必迴避以致失於呈明請嗣後議
處未經呈明迴避之孤闕人員照應申上而不
申上罰俸九月例議處。十八年議準山僻小
徑與大路原有不同該員等領憑時難以周知
若到任後詳請迴避者即行議處未免無所區
別嗣後凡本籍鄉僻小徑與任所在五百里以

內例應迴避人員於到任後三月以內詳請迴避者免議如三月以外始行詳請者照例議處一官員文結康熙二十九年覆準凡例監吏員捐納候選主事小京官同知通判知縣等官令該督撫將此等官員三代履歷籍貫年貌及有無假冒頂替情弊逐一詳察取具府州縣衛所印結照直隸各省部限速行報部考對如原籍並無其人及察送後病故者該督撫令地方官

詳察取具印結咨部注銷若督撫地方官將假冒頂替者不行察出即出保結將已故之人捏稱見存移送者發覺將假冒頂替之人交與該部治罪出結之地方官照假冒出結例革職該督撫照錯選假官例降一級罰俸一年其出結定限以文到之日限兩月速行察明報部違限者照

欽件違限例議處若府州縣衛所官員不行出結抑

勒遲延者令該督撫將抑勒情由指叅照升官
離任藉端抑勒遲延例各降二級調用。六十
年覆準凡候選候補官員赴選文結內小有舛
錯不符者取旗文同鄉京官印結改正緊不準
駁詰其駁詰文結換到之日毋庸再扣五十五
日之限如有應駁詰者限二十日移察投供驗
到人員限十日內即行察明若並無舛錯不符
之處限二十日即行注册銓補其捐納人員咨

冊到部亦限二十日內察明倘條例內不應駁
詰之處任意駁詰或已注冊後無可駁詰而臨
選又故意駁詰以致紕前伸後去此取彼者將
司官照應結故為駁詰例罰俸六月書辦送刑
部治罪

一貢監考職康熙五十七年覆準各省領文赴
考貢監生該地方官取其本生親供里鄰結狀
黏連地方官印結該撫給與咨文保送赴部其

在監肄業者國子監取具本生親供黏連同鄉
京官印結給與印文保送赴部旗人令該都統
取具本生親供黏連該叅領佐領保結都統印
文保送赴部考試如有試卷筆跡與親供筆跡
不符即繫假冒頂替察出將本生黜革與頂替
之人一并治罪。雍正元年題準貢監考職將
九卿翰林等官職名開列請

旨

欽點試官出題考試本部司官按名察對內有字跡
不符聲音不合者不送試官閱取其實繫本生
應試者將試卷封送試官看閱各照應得職銜
取定大小名次先後仍行令國子監並各省巡
撫嚴加察覈給咨本人飭令親齋赴部投文驗
到方準考試如有假冒頂替等弊察出將濫出
印結之原籍地方官照濫行出結例革職加結
轉詳之知府直隸州照豫先不行察出例降一

級調用布政使司督撫照失於詳察例罰俸一年其出結之同鄉京官暨給文之國子監各官

皆照原籍地方州縣官例議處國子監堂官照

督撫例議處

若本生入場之後有換卷代倩等情止應將巡察等官議處出結轉

詳咨送各官無從稽察皆應免議

旗人由各該都統咨送考職

如有假冒頂替等弊將該都統及叅佐領各官交與兵部照例議處。又議準凡考職貢監取具文結到京者恩拔歲副貢生令將出貢中式

年分有貢單者呈驗貢單並年貌籍貫三代親
供送部捐納貢監將原捐執照送部呈驗並年
貌籍貫三代及捐納年分事例親供送部仍於
卷面備細注明以憑察覈至考試之年由部奏
請

欽點閱卷官並請

旨點滿漢監察御史二人本部滿漢司官各二人臨
期將該生逐一點名挨次給卷編列字號分坐

令該御史不時巡察如有包攬代作等弊察出題究治罪倘該御史不行嚴察致滋弊端應照失於詳察例罰俸一年倘繫瞻徇隱匿應照徇隱例革職。又議準監生考職京官印結之外再取同鄉同考監生五人連名互結結內注明並無假冒頂替字樣倘有扶同等弊發覺之日本生照詐假官律治罪出結官照濫行出結例處分互結監生照知情詐假官例治罪

出結互結人等

如扶同徇隱假冒頂替自應照此例議處治罪
若本生入場之後有換卷代倩等情止將巡察
等官議處出結官及
互結監生皆應免議 再監生真偽原據文結但

京官出結之時有本生委實在京及至臨期倩
人代考者出結京官無憑察覈考試之日將出
結京官傳至考處點名識認其識認倘非本生
即令出結官舉出該御史拏究如出結官知情
不舉察出一并照例議處。又議準貢監考定
職銜除將職銜執照給發本人外部中一面注

冊一面行文知照各該省轉行各州縣存案竝
截取時令該地方官將各省執照與部咨覈對
相符給咨候選如職銜年貌籍貫不符及假冒
頂替等弊咨部斥革治罪。乾隆元年議準恩
貢拔貢副榜貢生準以州同州判縣丞分別考
取歲貢並捐納貢監生準以主簿吏目分別考
取照依考定職銜名次注冊入於雙月選用令
其在籍候選。二年奏準各省恩拔副榜歲貢

捐貢考職及監生考職無論在籍在監各竣肄業期滿一例咨送考試倘有仍前索取陋規倒提年月者或被科道糾叅或經別處發覺將該管官降二級調用不行察出之堂官降一級畱任書吏人等交送刑部治罪其納賄之貢監生即行褫革。三年奏準向例貢監生每年考試一次為期太近嗣後於鄉試之年各貢監生情願考職者就原籍具呈取具地方官文結申送

督撫於三月內轉行咨送到部五月內考試。○
九年奏準考職定例分別等第錄取恩拔歲副
授以州同州判縣丞等職監生授以主簿吏目
等職向來凡應考人員無論多寡不顧文字優
劣盡行錄取嗣後務擇其文理優通者酌量錄
取寧少毋多雖不必定有額數亦不得過為濫
觴著為定例永遠遵行

一吏員考職雍正十二年議準在京各部院衙

門書吏並各館供事役滿報部彙至三月於本部關防考試一次本部堂官委出司官稽察將試卷封固存貯俟年終各省吏員試卷到齊之日由部一并校閱考定名次品級奏

聞請

旨其年滿書吏考職之時各部院衙門照例咨送仍取具本吏親筆親供黏連印結保送赴部考試如試卷筆跡與親供筆跡不同者察出假冒頂

替將本吏黜革與頂替之人一并治罪。又議
準各省吏攢役滿各衙門印官取具本吏親筆
親供里鄰結狀黏連地方官印結保送巡撫巡
撫於每年七月內齊集考試其所考試卷即行
封固並各典吏著役日期履歷清冊送部定限
十月內到部考定名次品級咨發巡撫存案仍
將執照一并給發各巡撫轉發各該衙門令吏
員自行領取其本省考試時該巡撫嚴行稽察

倘有假冒頂替託人代考等弊事發將頂替之人及託人代考之人照律治罪巡綽官失於稽察者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月至典史未經役滿溷入考職察出將典史照律治罪結送官降一級調用收考官罰俸一年

降罰

一引用律例雍正八年

諭國家法令科條原一定而不可易其有應行從重者

亦必待朕酌其情罪特頒諭旨此加倍二字非臣工所可擅定者也嗣後凡有議罪議處之條皆應照本律定擬其有負恩犯法情罪重大應從重定擬必須執中於法之至平至允不得擅用加倍字樣開朦溷苛刻之端負朕立法牖人警省防閑之至意欽此○

十三年十一月覆準文武官員犯笞杖等罪分別公私此定例也向來部內議處不分公私槩一私罪處分應行改正嗣後議處官員引用律

文按照笞杖等罪定議者皆照例分別公罪私

罪繫公罪笞一十罰俸一月笞二十三各遞

加一月

笞二十者罰俸兩月
笞三十者罰俸三月

笞四十五各遞

加三月

笞四十者罰俸六月
笞五十者罰俸九月

杖六十罰俸一年

杖七十降一級杖八十降二級杖九十降三級

皆畱任杖一百降四級調用私罪笞一十罰俸

兩月笞二十罰俸三月笞三十四十五各遞

加三月

笞三十者罰俸六月
笞四十者罰俸九月
笞五十者罰俸一年

杖六十

降一級杖七十降二級杖八十降三級杖九十
降四級皆調用杖一百革職。乾隆五年議準
凡議處官員例無正條必須旁引比照者如比
照則例可以引用全條務將全條載入如不便
引用務將所引則例或一段或數語載入彙內
如例無可引比照律文定擬者亦務將律文或
一段或數語引用定議總期案情例意兩相脗
合不得徒取字面相似以滋高下之弊如律例

並無正條又無可旁引比照之案令該司官將案情詳細察覈酌定處分該堂官等再行斟酌定議於疏內聲明請

旨著為定例以備引用○又議準部內承辦議處事件自罰俸以至降革款項繁多情事各別除將應行議處官員故行割裂增刪例文援引比照免議者其中必有情弊自有應得處分毋庸更行定議外嗣後承辦之員有將情罪相符之例

不行引用擅行割裂增刪別條摘取字面以致
將不應處官員竟行革職降調離任者別經發
覺除將本人開復外將承辦之員照所議降革
議處如於議處之後未經發覺之先自行察出
準其改正照承問失出改正免議例免議。七
年奏準官員議處悉照本條律例定議其有應
從重定擬者亦必取自

上裁非奉

特旨不得擅用加倍字樣違者以故入人罪論

一官員罰俸康熙四年題準凡原任內事件應
罰俸者升任官員於新任罰俸降調官員照所
降之級罰俸裁闕給假丁憂解任等官皆於補
官日罰俸至離任官員有虛降虛革及初選官
員有應罰俸者皆照此例行。雍正元年

恩詔王等以下世爵以上兼攝任內有罰俸之罪照兼
攝職銜罰俸其餘銀仍著給與。三年遵

旨議定各官任內凡有承追承緝督催等項未完事件

應議降俸住俸降職降級革職及罰俸三月六

月九月仍令催追緝拏等案於未經滿限之先

或別經降調離任或升遷離任或保題升轉及

丁憂事故離任皆以罰俸一年完結假如承緝城外失事

盜案例有四叅該員於初限二限三限四限內未經滿限之先離任皆照離任官例議結本案

已得處分統竣完解銀知照到日準其察銷若四限已滿離任者仍照本例議處其餘承督未

完例有展叅事件皆照此辦理又如初叅處分之案已經奉旨尚未奉準部文遇有事故

離任則應將初叅處分之案咨明改照離任官
例議結將初叅處分之案察銷若已經奉準部
文別行起限者應竝例限滿日同接任官一并
察叅如起限之後未及一月離任者免議本案
得過處分亦竝完解銀知照到日察銷一月以
後離任者照例議處至於承督未完案件如催
追錢糧特旨豁免緝拏罪犯特旨免
罪之類該員雖在原任並無催追緝拏之責者
應將見叅及原叅各案一并察銷若

特旨升調各官原任內因承督未完案件應議降俸
住俸降職降級革職等案仍皆以罰俸一年完
結如遇有應罰俸三月六月九月者各照原任

內處分議結。七年

諭外任大小官員罰俸之例如罰俸一年者則將本年應領俸銀扣抵如再有罰俸之案則勒限一年追出俸銀解部如一年不完又罰俸一年輾轉增加常有因一二年之罰俸而積至數年或十數年者此例不甚妥協在罰俸多案之州縣與力薄難完之微員深為可憫著該部通行各省凡有此等罰俸之人若該員情願照所罰之俸豫先完納以圖銷案為升遷之

地則聽其自便倘力不能完即將伊任內應得之俸逐年扣抵不必勒限追繳又定例凡有休致革職病故之官其應追罰俸銀悉行豁免惟江南等省該員有休革等事只將虛俸豁免其在罰俸以前食過之俸仍行追出直省例不畫一今著將休致病故官員食過之俸槩行免追其革職之人則追編俸以示懲儆著直省亦照此一例遵行欽此○十二年議準革

職畱任官員如有罰俸事件仍行罰俸亦照見

任官員之例。俟開復日逐年扣抵。不必勒限追繳。若該員情願將所罰之俸。豫先完納。聽其自便。乾隆三年。覆準知縣以下佐貳雜職等官。因貪贓枉法革職者。任內有降罰案件。仍追編俸。如實繫因公。呈誤革職。無論任內降革案件。多寡。食過編俸一槩免。其追繳。十六年遵

旨議定。承緝盜案。定例勒限三年。限滿不獲。予以降調。處分。其或有緝限未滿。有事故離任者。向照

離任官例以罰俸一年完結以致限期屆滿例
應降調之員亦得假藉告請病假希圖倖免嗣
後凡州縣承緝盜案除奉

旨題補之闕如無合例之人不論何項叅罰皆準保
題應題應調之闕凡任內有降調例有展叅不
準題升調補仍照定例辦理其

特旨升調與迴避別補及別案革職降調丁憂治喪
等事離任者仍照定例處分至告請病假及終

養者如初叅未獲例應住俸處分既輕為期尚遠亦照舊例辦理外其二叅三叅例應降一級畱任者遇有病假終養離任即議以補官日降一級畱任三年無過開復其四叅例應降一級調用者遇有病假終養離任即議以補官日降一級調用再官員任內有承督未完事件如承緝案犯並徵收承追錢糧等項若於未經限滿之先離任者向例皆以罰俸一年完結今既將

盜案遵

旨定例其別項繫有展叅各案亦應統照此例如叅
限未滿告請病假及終養離任例應住俸停升
降職降俸及罰俸三月六月九月者仍以罰俸
一年完結其餘處分均各照本例察議不得槩
照離任官例僅議罰俸

一官員降革康熙十五年議準凡已經革職官
員如有前任事故到部議處必分開應降應革

題明注册不得止以毋庸再議將前事故一
槩抹銷倘事後辯復還職仍將前事故逐一
察覈如再有應革之罪不得即與還職如有應
降之罪即照原職降級如有應罰之罪仍於補
官日罰俸。雍正三年議準官員兼文武職銜
並世爵者若犯貪污行止不端例應革職者不
論何任事發將本身所有各職悉行議革其世
爵交與該旗應承襲之人準其承襲若繫溺職

官治罪者將佐領兼管文武之職革退其世爵
應否存畱該旗具題請

旨至奉

特旨革退各官繫由武任獲罪革退者其所兼之文
職世爵應否去畱該部院衙門及該旗各具奏
請

旨在文任內獲罪革退者其所兼之武職及世爵應
否去畱該旗具奏請

旨其因公呈誤止革本職之罪者在文任呈誤革其
文職仍畱所兼之武職及世爵在武任呈誤革
其武職仍畱所兼之文職及世爵降級調用者
於何任議處即由何任降調革職畱任者於何
任議處即停何任之俸若所剩之職尚有餘俸
仍行給與因病具呈者照例停俸文職以病痊
補官日給俸若文職兼世爵所犯之事不由職
任得者世爵大就世爵議處職任大就職任議

處○六年

諭革職降調畱任之員再有降革處分朕復加恩寬免
畱任者將後案注冊竣前案開復再將後案計至三
年無過準予開復其有數案處分者計案遞加永著
為例欽此○七年遵

旨議定凡議處內外微員除京察大計舉劾及例載加
級紀錄不準抵銷者仍照舊例遵行外其文職
從七品以至正九品雖屬微員尚有級可降如

緣事例應降級畱任向議以革職畱任者今止
議以降級畱任三年無過準其開復如繫承督
等案於事完之日開復如數案降級畱任仍按
年逐案開復例應降級調用向議以革職者今
止議以革職畱任三年無過開復凡無級可降
微員及各部院筆帖式如一案內所降調之級
過於三級者即行革職不準畱任或已經革職
畱任未經開復又遇別案降調即行革任如遇

降級畱任仍準其畱任逐案開復。又

諭凡外任文武官員因公差誤革職者朕恐其人材尚屬可用而罷黜之由乃限於定例不忍使之廢棄終身是以格外施恩於部議革職之時往往酌量降旨令其於交代後該上司出具考語送部引見此朕愛惜人材體卹下情之意惟是外官在任叅罰之案常多每有先經革職奉旨來京引見之人陸續又有別案革職者此等官員著交部察明若續叅之案情罪

重於前案非繫因公呈誤則不應引見若後案仍繫
因公呈誤與原叅革職之案情罪相同仍著引見於
摺奏內將該員共有處分幾案之處聲明候旨欽此
○又議準外任官員有先經緣事降調奉

旨引

見如陸續又有別案降調者該員到京之日察明該
員降調處分共有幾案統於奏摺內聲明引

見候

旨○八年遵

旨議定凡京外無級可降之員遇應行降調之案在三級以內者該管官將居官如何之處出具考語送部如居官好者議以革職畱任三年無過開復居官平常者議以無級可降革職或甫經任事尚未定其賢否該管官聲明到部議以暫行革職畱任仍令該管官試看一年如能供職効力該管官報部注冊準於奉文試看之日扣限

三年無過開復如不能供職効力照例叅革。

十年遵

旨議定凡內外官員升任之後遇有原任事發情罪尚

輕應行降調者皆於見任內議以降調。十三

年遵

旨議定在京無級可降微員原由引

見補授者遇應行降調之案於各該管官出具考語

分別去畱具題外省無級可降微員並

盛京各省將軍都統督撫等衙門筆帖式等其例
應降調者即於題叅咨部之日將該員居官如
何之處於本案內先行聲明部內將應革應畱
之處序入本內其有本案內未將該員居官如
何之處聲明者部內咨詢到日將該管官出具
考語及應革應畱之處附入彙題。乾隆二年
奏準凡捐職考職借補小闕各員遇大計六法
以及特叅例止降調者除候補候選捐納即用

原屬應行選補之人仍準其照原銜降調外至
考職捐職各員如照其原銜降調補用是竟以
降級調用轉得升遷與例未協應止照見職降
調其原有虛銜準其隨帶降調之任不準照原
銜升轉倘見任無級可降即行革任仍給與原
銜令其休致不準補用。十年奏準各省見任
官員推升得闕如未經引

見奉

旨補授適遇丁憂降革後經服滿開復赴補者例內
皆仍歸原升月分升用是推升各員雖未引

見繫已經升任之員遇有事故起復既例得以升闕

補用則遇有降調應皆從升任內降調○十二
年

諭各省文武官員有因公呈誤部議降調繫該員應
得之處分部覆時酌其情罪或令該督撫出具考
語引見酌量錄用已屬格外之恩至於降旨依議

降調之員自應照所降之級赴部候補乃又有送
都察院考覈引見之例此等人員有原叅督撫所
出考語平常遲至數年竣督撫離任始行赴部更
有降調並不請咨考語赴部及督撫屢更復以無
憑出具考語呈請引見者既滋弊竇抑且事屬重
複大抵為政貴簡而得要例愈繁而弊愈多嗣後
著停止其在京文武並旗員及各駐防人員因公
降革有令該堂官該旗大臣出具考語引見者又

有送都察院考覈者條例亦覺繁多不免啓趨避之途其如何刪繁就簡酌中定例之處著大學士九卿並八旗都統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在京各部院司官及五城正指揮等官並旗員因公呈誤至於降革者其中如有辦事勤練人材可用之員任內並無錢糧不清及治罪之案該管大員會同都察院詳加察覈如果應行引

見交該管大員出具切實考語保奏引

見應否去畱候

旨定奪。十五年

諭向來因公降革人員朕令該督撫出具考語送部引見後仍令以州縣等官補用又經別案降調定例復應送部引見朕思該員既加恩寬宥必其人
才尚堪錄用若復令往返交代更替轉多拮据嗣
後此等人員引見未滿三年者遇有因公降革之

案皆令該部將應否復行引見及免其引見之處於本內聲明請旨即已經升選者察繫未滿三年亦照此例行欽此

一官員降罰抵銷康熙元年覆準凡紀錄四次抵銷降一級紀錄二次抵銷罰俸一年紀錄一次抵銷罰俸半年若紀錄浮於降罰之數者除抵銷外餘仍畱注冊如應罰俸一年止有紀錄一次者準其抵銷罰俸半年仍罰俸半年。二

年議準官員有不論俸滿即升及卓異一次或加一級者皆準抵銷降一級。又議準因公呈誤及因錢糧未完降革官員後經開復將任內原有之加級紀錄皆準給還至於老病休致官員原任內如有加級紀錄仍準注冊後遇事故準其抵銷。九年議準官員將先經抵銷之加級紀錄卓異即升等項後又重抵銷者罰俸一月。十五年議準京察大計處分官員任內先

有即升及卓異不準抵銷隨帶若別項加級紀錄不準抵銷仍準隨帶至處分拖欠錢糧官員有軍功及錢糧全完加級紀錄者準抵銷別項加級紀錄皆不準抵銷。雍正三年

諭朕體卹臣工凡官員辦事著有勞績者無論大小皆勅部議敘其有過誤致干吏議者亦照例處分夫一人之身有功有過一官之級有降有加舊例官員降革畱任停其升轉必三年無過方準開復降後雖有

恩詔加級不準抵銷殊非以功補過開人自新之義
嗣後降級畱任官員遇有恩詔及議敘加級皆準以
加一級抵銷降一級庶人皆奮勵勉圖後效亦鼓舞
吏治之一道也至降級後捐納加級者不得抵銷前
案欽此。八年遵

旨議定凡議處內外官其定例所載不準抵銷者均於
本內將該員原有加級紀錄卓異即升與例載
不準抵銷相符之處一並聲明其餘例應抵銷

者即於議以降級罰俸時察明該員加級紀錄
卓異即升槩行抵銷至降級畱任之員原繫虛
降除戴罪承追督催督運完納賠補賠修及限
年承緝督緝等案必俟本案完結日方準開復
外其因公罣誤降級畱任者如有加級紀錄均
準其抵銷除捐納加級不準抵銷遇有

恩詔加級及議敘加級皆準抵銷倘被議之員有加
級紀錄應行抵銷而該司官遺漏失錯者若自

行察出檢舉仍照定例罰俸兩月如明知遺漏不自行檢舉被堂官察出或本人詳報上司咨叅者將該司官照不行詳察例罰俸六月若司官遺漏抵銷而本人明知受屈隱忍不行詳明被科道糾叅或該管上司察出咨叅者將本人加級紀錄不準於本案改正抵銷仍照議處司官之例處分。十二年題準軍功紀錄二次準抵降一級軍功加一級準抵降二級如遇降一

級調用之案將加一級抵銷免其降調仍給還
軍功紀錄二次其軍功紀錄一次準抵銷罰俸
一年。乾隆四年奏準在京官員遇有罰俸之
案如願將議敘加級改為紀錄抵銷罰俸者準
其改抵其抵銷外餘剩紀錄察其隨帶之級所
改者升任時仍準隨帶若非隨帶之級所改者
在任時抵銷過紀錄一次二次或三次者升任
時槩行注銷若在任時所改紀錄並未抵銷罰

俸照例準其將紀錄一次帶於新任至一人而加數級者如遇處分案件皆按其加級年月之先後次第挨順抵銷再例內有不準抵銷者如引用正條原有不準抵銷字樣照例不準抵銷若比照處分定議者仍準抵銷。七年

諭官員紀錄一次抵罰俸半年若遇罰俸一月至五月因不至銷去紀錄一次遂不準抵銷照常罰俸又有因兩三案並發所罰之俸雖至銷去一次紀錄

錄亦不準抵銷照常罰俸於伊等生計亦屬無益
嗣後旗員應罰之俸不至銷去紀錄一次者著照
王等紀錄之例暫行注册竝再遇罰俸案件合算
抵銷以示體卹欽此。八年

諭在京各衙門事務皆繫滿漢堂司公同辦理至遇
罰俸處分旗員只注册合算漢官則照常罰俸例
未畫一嗣後在京臣工有罰俸案件不至銷去一
次紀錄者皆照旗員之例注册合算欽此。又奏

準定例革職官員後經開復將任內原有之級
紀均準給還又定例官員原叅重罪審虛尚有
輕罪應降級罰俸者察明該員原任內如有加
級紀錄即行抵銷是開復之員於本案內應行
議降議罰其從前之加級紀錄尚得抵銷本案
降罰至別案降罰注册若因其案件業經議結
遂將原有之級紀槩不議抵未免偏枯況該員
既得本案開復則原任內所有之級紀例準給

還與非繫本案開復別行起用人員前任內加
級紀錄不準隨帶者不同似應準其一例抵銷
庶為平允嗣後凡遇開復革職人員如有降罰
之案有加級紀錄應行抵銷者令該督撫於該
員開復之後察明該員降罰注冊各案咨部覈
議如有例應引

見者即於引

見文內聲明準其抵銷。十四年

諭近定因公降調人員如以原官補用仍將所降之級帶於新任嗣後引見時如經朕特旨降補者不拘所降級數槩行注銷不必隨帶欽此。十七年

奏準外省官員遇有議處案件只繫降調離任者自知縣以上例具專疏題覆微員入於彙題至處分僅止罰俸及議降議罰有加級紀錄抵免之案無論官之大小亦皆附入彙題但思方面大員不當與州縣佐貳等官槩入彙題之列

嗣後道府以上各官例應降調之案雖有加級紀錄抵免者亦皆專疏具題若止罰俸及降革畱任處分應仍照舊例彙題完結。十八年議準凡革職官員業已降補他職者即繫離任之人其前任級紀等項應不準其帶於新任至於部議降調革職奉

旨從寬畱任人員雖經部議究未離任其任內級紀未便驟行注銷嗣後內外各官有部議降調革

職人員奉

旨從寬畱任者其加級紀錄以及即升卓異皆準其隨帶。又奏準凡司官遺漏抵銷之案除罰俸降級畱任之案及雖經議以降調尚未至開闕離任者仍照舊例處分外至降調之案本有加級紀錄不察明議抵以致本員離任者應從重議以降一級畱任

一官員開復順治初年定內外官員有因事故

降級畱任者三年無過方準開復如三年之內
復有降級者即以後降之日為始計滿三年開
復其三年之內遇有罰俸案件將罰俸月日扣
除外官令該督撫詳覈咨部題請復還原級京
官令該衙門堂官詳覈咨部由部具題。康熙
九年議準內外官員倘不將降級罰俸情由察
明遽行咨請開復者將咨請官在內為該衙門
堂官在外為該
省督撫罰俸六月轉詳之司道府等官罰俸一年

如該堂官督撫將本官續有之降級罰俸情由
不行聲明咨請開復者罰俸一年如本官已經
申呈開復該管上司抑勒不詳者罰俸一年該
堂官督撫不咨部者罰俸六月若屬官隱瞞已
身罪過呈請開復者罰俸一年。三十八年

諭嗣後官員有因公呈誤降級者三年滿日開復時停
其具題該部繕摺具奏欽此。雍正四年

諭向來革職畱任官員從無開復之例但年久奉職無

愆亦應開復以示鼓勵嗣後革職畱任之員如四年無過該督撫等題明準其開復著為定例欽此。又議準凡革職降級官員不應開復督撫濫行保題開復奉

旨交議者將濫行保題之督撫降一級畱任如將應行開復官員抑遏不行題請者亦照此例降一級畱任。八年遵

旨議定凡官員被叅革職發審者如審繫全虛督撫並

該衙門於本內聲明照例準其開復不得稱已
經革職毋庸議完結如革職發審之員有別案
降革者本案審虛止將審虛之案開復其別案
降革不得槩與開復如革職發審之員有別案
革職畱任降級畱任及罰俸案件者本案審虛
亦將審虛之案開復照例於補官日仍將從前
降革畱任罰俸之案皆帶於新任至原叅重罪
審虛而該員尚有笞杖輕罪例應降級罰俸者

亦於本內聲明將該員原叅革職之案準其開復按其所犯輕罪應降級者降級應罰俸者罰俸照例分別議處。乾隆五年奏準凡內外降革畱任官員於三年四年限內遇有罰俸案件如能全數繳完及京官按季扣完者皆免扣罰俸月日各照原限計滿三年四年題請開復如罰俸銀未全數通完即按其完過銀數計算免其扣除罰俸月日如全未扣繳者仍照向例扣

除罰俸月日計滿年限題請開復。○七年議準

凡例應革職降調奉

旨畱任官員再遇處分例應革職降調復奉

旨畱任者將後案注冊扣算前案滿日即將後案接

扣三年滿日準其開復有數案革職降調皆繫

奉

旨畱任者計案遞加

如一案內一人而議處兩層降級革職皆奉旨畱任者開

復時作一案計算或前有一案降級革職隨後又有一案降級革職或兩案降級革職皆在離

任之後於一次奉旨如未經開復之前遇
舊任者仍作兩案計算

有例應降級革職畱任處分不便計案遞加其
後案在前案年限之內者前案開復後案皆準
其開復若後案在前案年限之外者總以後降
後革之日為始計滿年限方準其一例開復。

十四年議準在外督撫在京三品以上大員遇
有降革畱任等案扣滿年限即從各本衙門將
年限內有無過愆之處逐一察明如年限內並

無罰俸及別案降革畱任事故或雖有降罰之
案業經以級紀抵銷者準其咨部具題開復若
有罰俸之案未經抵銷應照定例竢罰俸之銀
繳完扣完再行咨送開復或別有降革畱任之
案亦照定例後案在前案限內滿者前案限滿
後案并行咨送開復後案在前案限外滿者竢
後案限滿一并咨送開復至若開復之限已滿
續有議處之案應行罰俸及降革畱任者其後

案處分既在前案開復限滿之後應仍將前案移送開復由部逐一詳覈具題其應行開復案件原可隨時咨報察辦不必限定彙題

一處分遇

赦雍正十二年奏準凡官員承追督催等項案件遇赦皆於

赦後起限限滿仍未完結皆作初叅處分至承追督催官員已經察議咨行

赦後別行扣限承辦者從前原議處分皆準寬免

若遇

赦時叅限次數屆滿止將處

分寬免不必別行起限

一議處出師官員雍正九年議準差往出征官

員遇有議處之案例應罰俸者準其注冊於事

竣之日補行罰俸應降級畱任革職畱任者仍

按年限咨題開復應降級調用者帶所降之級

仍畱軍營効力於事竣之日該管官將該員出

具考語給咨送部引

見請

旨其例應革職之案即於議處本內將該員應否仍

畱軍營効力之處聲明請

旨如準畱軍營効力亦竣事竣之日該管官將該員

出具考語給咨送部引

見請

旨以上降革畱營効力官員暫停開闕準照原官支

食俸餉等項以資養贍

一兩任內議敘議處雍正十一年四川省題請
議敘拏獲賭具由部議覆具題奉

旨此本內議敘之處該部照例於總督任內議敘又於
署提督任內議敘但拏獲賭具僅一案以一人而兩
處議敘未免重複巡撫總督皆著紀錄二次嗣後有
似此一人而兼數任者遇有議敘事件若僅止一案
只就一任內議敘如遇有處分事件亦只就一任內
處分將此永著為例

一合辭具題康熙十三年議準凡承行具題官
革職將列名具題官降四級調用如承行具題
官降級調用將列名具題官降一級畱任如承
行具題官降級畱任將列名具題官罰俸一年
如承行具題官罰俸一年將列名具題官罰俸
六月如承行具題官罰俸六月將列名具題官
罰俸三月如承行具題官罰俸三月將列名具
題官免議

一行取職名遲延康熙九年議準官員奉上司
行取職名遲延者罰俸一年轉催官罰俸六月
○乾隆四年奏準凡屬員應行叅處事件該專
管上司如並無情節應行察詢者即當依限揭
叅若專管上司揭報遲延皆照事件遲延例議
處不得藉本人自行開送職名遲延名色希圖
推卸

一從重歸結乾隆四年奏準凡官員議處案件

實繫一事而其中有兩罪名相因而致者如承
審事件錯擬罪名有失入之人即有失出之人
職司關汛衙役賄縱出口失察出口之人即失
察賄縱之人似此確繫一事而罪名實為相因
自應從重議處再如命案檢驗錯認傷痕以致
不能審出實情又如清文譯漢情節舛錯以致
事件誤行準駁似此所犯罪名雖有先後實繫
一事相因而及亦應按其所犯重罪議處再科

場內作弊頂冒之人又復作弊換卷所犯雖屬
二事而作弊總屬一人既與兩次犯罪者不同
即與兩次失察者有間似此犯罪止繫一人而
處分應有兩罪者亦應從重定議至頂替換卷
等弊犯罪各有數人或先發覺者一起後發覺
者一起察叅既分兩次失察亦屬各項即應分
案議處此外如辦理公務失察衙役犯贓又失
察家人犯贓所犯之人既有兩種失察之咎亦

必逐案分議又如盜案疎防一日數起倉場放
米前後冒領雖同在一日共屬一事而疎防冒
領皆不得濶行牽引再如列款糾叅一案之內
而罪名實不相同刑名錢穀一人之事而款件
各不相涉皆應仍照向例分別察議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十二